

2024 年度

诏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 收入决算表	8
三、 支出决算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诏安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 (三) 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四) 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五)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六)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 (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八)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诏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诏安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9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诏安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公正处理人民诉求，严厉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纠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4 年，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县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诏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有新成效。

（一）延伸法治保障职能，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立项目司法服务专班，开辟全流程“绿色通道”，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问需于企助力企业发展，院领导带队走访企业 43 次，协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问题 12 个；快立快审涉企纠纷 236 件，调解、撤诉 138 件。深化蓝碳司法保护，筑牢环保法治屏障。设立诏安县蓝碳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机制试点专项改革工作专班，加强各部门各领域协同治理，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审结破坏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违法犯罪案件 18 件 25 人。拓展蓝碳生态司法修复模式，做好“海”的文章，引导被告人自愿委托代为购买海洋碳汇共 2176.669 吨，实现海水养殖碳汇生态价值的有效转化，助力守护绿水青山。全力支持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行政案件争议实质化解配合，抓细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关键点，受理委托协调案件 9 件，已化解 2 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把关审查并准予强制执行 16 件行政非诉案件。强化涉台司法服务，不断促进闽台融合发展。择优选任 2 名台胞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妥善审结 2 件涉台民商事纠纷，成立“涉台法官工作室”积极靠前服务台企，及时为辖区内 5 家台企依法经营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咨询意见。

（二）积极履行审判职责，维护辖区社会和谐与稳定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准确惩治犯罪。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做实做深“保安全、护稳定”，新收刑事案件 444 件，审结 437 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如我在诉”理念，贯彻实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3075 件，审结 2774 件，平均审理用时 21.26 天。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有力兑现胜诉权益。始终秉持“如我在执”工作理念，努力打通实现维权“最后一公里”。受理执行案件 2049 件，结案 1606 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2 亿 6090 万余元。

（三）聚焦公正高效便民，提高诉讼服务和管理水平

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抓实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聚焦案多易发高发的金融、物业、婚姻家庭等六大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召开专题调研、座谈等 7 场次，精准“诊断治病”，精准源头治理，大力推动公证、仲裁、行业专业调解等非诉手段挺在前面，引导银行开展赋强公证 1400 余件，处理涉重点行业领域案件 1697 件。紧扣践行司法为民要求，不断优化做细诉讼服务。加强诉前财产保全引导，依法作出诉前财产保全裁定 250 件，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打造“特邀调解员+员额法官”诉前调解团队，畅通优化司法确认渠道，实现诉前调解分流率 46.28%，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464 件，优于去年同期。深化“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工作机制，“条块结合”打通送达堵点，带动平均审理用时同比下降 11.39%，位居全省第一。着力优化科学管理，推进审判质效稳步提升。以“漳法有度”专项提升行动为抓手，紧扣“提质量增效率”，从“重指标”向“重质量”转变，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体化发展、可持续发展。

（四）抓实从严治党管院，建设高素质过硬法院队伍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筑牢队伍政治忠诚。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制定学习计划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要点、主体责任清单、绩效考核、书记抓党建述职、述职考评等各项工作。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开设专题辅导会 2 场，组织学习《条例》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专题党课 6 场，利用本院审判资源开展涉酒刑事犯罪、职务犯罪庭审警示教育活动 7 场，实现全员覆盖，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良好氛围。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综合水平。以“三支队伍”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队伍“学习、服务、执行、应变、创新”等五项能力，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实能力。持续做好廉政建设，从严正风肃纪反腐。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文件 7 份，组织廉政周例会、节前警示教育会 128 场次，制定廉政家访方案，分级分类分批实现全覆盖家访，推进院家共建共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67.4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00.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83.59	本年支出合计	3,14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4.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1.48
总计	5,447.95	总计	5,447.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283.59	2,983.16		30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6.70	2,456.27			300.43
20405		法院	2,756.70	2,456.27			300.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3.73	1,703.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73	51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87	32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59	289.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5	14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4.64	13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3.50	13.50			
20808		抚恤	37.28	3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7	7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7	7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7	7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1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6	1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6	12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46.47	2,124.78	1,02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7.45	1,745.76	1,021.69		
20405		法院	2,767.45	1,745.76	1,021.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5.76	1,745.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22		51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6	20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8	17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8	5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1	10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13.19			
20808		抚恤	37.28	3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1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6	1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6	12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8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24.38	2,524.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6	209.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120.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3.16	本年支出合计	2,903.40	2,90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55.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5.37	1,735.3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38.77	总计	4,638.77	4,63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3.40	2,124.78	778.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4.38	1,745.76	778.63
20405	法院	2,524.38	1,745.76	778.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5.76	1,745.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22		51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6	20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8	17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8	5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1	10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13.19	
20808	抚恤	37.28	3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12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6	12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6	12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39.65	30201	办公费	25.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47.42	30202	印刷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541.0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4.81	30206	电费	1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4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7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3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1,885.07	公用经费合计					23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5.5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5.3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6.7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6.7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0
3. 公务接待费	6	3.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诏安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447.95 万元，支出总计 5447.9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03.60 万元，增长 3.88%。主要是开展项目的需要，其他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28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1 万元，下降 0.3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3.1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00.4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14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65 万元，增长 5.0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24.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85.07 万元，公用支出 239.7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21.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38.77 万元，支出总计 4638.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59.77 万元，增长 8.41%，主要是：工资福利待遇有所增加，且根据我院业务办案的需要开展新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3.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48 万元，增长 2.9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5.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30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预算总量增加。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63 万元，下降 15.19%。主要原因是基本业务费支出有所减少。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5 万元，增长 11.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 2 人，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6 万元，下降 21.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8 万元，下降 25.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人数比

2023 年度少。

(六)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8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人员有 1 人死亡。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1 万元, 下降 18.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5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3 万元, 下降 6.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工资总收入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4.7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85.0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9.7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制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5.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10%；较上年增加 51.07 万元，增长 208.71%。主要原因是购买 2 辆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34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根据省院统一安排参加出国培训。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03%；较上年增加 45.78 万元，增长 218.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04%；较上年增加 467737.70 万元，增长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4.75%。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0%；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35%。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74 批次、45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5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		实施单位		诏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27	784.27	779.91	10	99.4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73	750.73	746.37	—	99.44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99.4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4.46%	15	14	当事人对于少数案 件的判决不满意， 法官需进一步提高 业务办案能力，加 强释法说理，减少 上诉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9.18%	15	1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0.00%	15	14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率	85%	99.44%	15	14	部分项目进展较 慢，影响整体进 度。需统筹安排资 金，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
总分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诏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诏安县人民法院的部门业务费资金来源是省级财政拨款，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支出的工作经费。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68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7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33.54 万元。根据年中调整追加，全年预算数金额为 784.27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779.9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聚焦保障诏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行，围绕产出、效益等情况，严格业务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对诏安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部门业务费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部门业务费保障了各项工作运转，总体满足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需求，提高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绩效自评公开表综合得分 97 分，绩效评定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4 年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达到 100%，一审服判息诉率 94.4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18%，立案变更率 0.00%，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99.4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中，一审服判息诉率 99.46%，主要是当事人对于少数案件的判决不满意，法官需进一步提高业务办案能力，加强释法说理，减少上诉率。资金使用率 99.42%，主要是

部分项目进展较慢，影响整体进度。需统筹安排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大资金使用管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单位业务特点及发展规划，围绕关键因素，抓住与绩效相关的目标和内容，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设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诏安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编码	823026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321.19	3828.66	3146.48	10	82.18%	8	
	项目支出	1151.49	1223.28	1021.70	-	83.52%	-	
	基本支出	2169.70	2605.38	2124.78	-	81.55%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及 分析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 经费控制 率	≤100%	96.22%	10	10	
			“三公” 经费违规 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会议费、 差旅费超 标准使用 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费支 出控制率	≤100%	99.24%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 人员经费 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 案率	≥85%	99.18%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案访比	≤ 0.0014	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 满意率	≥8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秀						